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助理員 林宴滇 電話:3322101轉7338

傳真: 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287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102703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270313_ATTACH1.pdf、

 $376736800 \texttt{A_1110270313_ATTACH2.} \ \texttt{pdf} \ \boldsymbol{\cdot} \ 376736800 \texttt{A_1110270313_ATTACH3.} \ \texttt{pdf} \ \boldsymbol{\cdot} \$

376736800A_1110270313_ATTACH4.pdf)

主旨:有關國立體育大學傑出校友推薦相關資訊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國立體育大學111年9月22日國體大學字第1110700115號 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:電2872/09/26文章



第1頁,共1頁